

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宁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公布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处理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，涵盖了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陵县科技大道与永乐路交叉口东南角，电话：0370-781176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，落实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责任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指引》，及时更新和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共计公开信息8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2022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科室，压实了职能部门工作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及时公开建筑企业及民生重点领域等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局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对信息实行层层把关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指引》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更新责任落实到各有关股室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权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				0	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及人民群众期望的公开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几方面：一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掌握得不够透彻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扩展，结合本单位特点的信息公开得较少。三是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涉及社会热点、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工作，改进工作不足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层层把关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二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强化政务公开监督管理。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，提高政务公开管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处理费。